

法律經濟分析

蔡彥守

課程大綱

一、課程簡介

現代法律人除必須有能力為基礎的法律解釋及適用以外，更應具備對法律政策價值之批判及建議之能力。經濟學則補充了傳統的法釋義學之不足，提供法律人在法律解釋適用甚至法律政策分析時更寬廣且務實的視野。法律經濟學在國際上早已成為顯學，對此學門有相當程度之理解，相信對同學將來從事司法實務、律師業務甚至學術均有助益。本課程除旨在使同學理解法律經濟學之基本概念及運用外，更盼能誘發同學就此學門之興趣，並於其職涯中予以發揚光大。

二、教學方式

先由授課教師針對本課程及各個子題基本概念闡述同時不定時指定文獻供同學閱讀以利上課討論。第二階段由同學自行分組並就指定閱讀文獻（原則上為英文文獻）進行課堂報告，同時指定評論組同學進行評論，其餘同學共同討論，最後由老師講評。期末則每人須繳交5000字以內之期末報告。

三、教學進度 (F3F4)

如附表。

四、成績評量

課堂參與及口頭報告：65%

期末報告（5000字以內書面）：35%

五、課程主要參考資料

以Rober D. Cooter & Thomas Ulen, Law and Economics (6th ed. 2011)為主要教材，另參考以下教材文獻：

Henry E. Butler et al., Economic Analysis for Lawyers (3rd ed. 2016)

David D. Friedman, Law's Order: What Economics Has to Do with Law and Why It Matters, Kindle Edition (2000)

Richard A. Posner,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9th ed. 2014)

張永健著，法經濟分析:方法論與物權法應用

(其餘指定及建議參考閱讀文獻後補)

六、AI使用規則

有條件開放，請註明如何使用生成式AI於課程產出

附表：

週別	課程進度	表定上課日期	備註/指定參考文獻
1	停課，另行補課	2/23	指定閱讀：To Be Assigned
2	課程簡介及基本概念說明（一）	3/1	TBA
3	基本概念說明（二）及契約法	3/8	TBA
4	契約法	3/15	TBA
5	公司及資本市場法制	3/22	TBA
6	財產法	3/29	TBA
7	侵權行為法	4/12	TBA
8	反托拉斯法	4/19	TBA
9	智慧財產權法	4/26	TBA
10	刑法	5/3	TBA
11	行為經濟學	5/10	TBA
12	分組報告及課堂討論	5/17	TBA
13	分組報告及課堂討論	5/24	TBA
14	分組報告及課堂討論	5/31	TBA
15	分組報告及課堂討論	6/7	TBA
16	分組報告及課堂討論/專題演講或參訪	6/14	N/A
17	分組報告及課堂討論/專題演講或參訪	6/21	N/A